

白银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发〔2025〕174号

白银市水务局关于景泰县上沙沃镇 5万千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浙能白银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关于《景泰县上沙沃镇5万千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浙能陇泰〔2025〕23号）收悉。我局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了技术评审，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批复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经审查，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景泰县上沙沃镇5万千瓦风电项目位于景泰红水镇、上沙沃

镇交界处，属新建工程，建设内容：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安装 8 台单机容量 6.2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安装 8 台 35 千伏箱式变压器。新建 4.81 公里架空线，安装角钢塔 20 基。项目总投资 24711.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62.01 万元。工程占地 19.5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70 公顷，临时占地 15.80 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 37.28 万方。项目防治区分为：风机区、35 千伏集电线路区、道路工程区、110 千伏升压站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于 2025 年 7 月开工，2026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50 公顷；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90%，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2%；
-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80.6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7.30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防治责任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做好临时堆放、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尤其施工道路土方挖填路段，临时堆土沿道路转弯处靠路开挖里侧集中堆存，严禁随意堆存，杜绝顺坡溜渣。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建设单位要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景泰县水务局，并配合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跟踪检查工作。

（六）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

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联系人：林欣媛 13195861593

附件：景泰县上沙沃镇5万千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抄送：景泰县水务局，甘肃中科泓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白银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景泰县上沙沃镇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甘 肃 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白银市		涉及县或个数		景泰县		
项目规模		5 万千瓦		总投资（万元）		24711.76		土建投资（万元）		2562.01		
动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工程占地（hm ² ）		19.50		永久占地（hm ² ）		3.70		临时占地（hm ² ）		15.80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8.64		18.64		/						
重点防治区名称		白银市北部风沙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区				水土保持区划				西北黄土高原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风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19.5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10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720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95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2		林草覆盖率（%）				12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风机区		表土剥离 0.24 万 m ³ ，表土回覆 0.24 万 m ³ ，土地整治 5.91hm ²				撒播草籽 1.20hm ²				防尘网苫盖 3800m ² ，编织袋拦挡 752m，临时排水沟 1600m，临时沉沙池 16 座，植生袋装土拦挡 920m	
	35kV 集电线路区		土地整治 2.04hm ²								防尘网苫盖 4700m ² ，编织袋拦挡 128m，彩条布铺垫 1.20hm ²	
	道路工程区		表土剥离 0.25 万 m ³ ，表土回覆 0.25 万 m ³ ，土地整治 6.77hm ² ，道路排水沟 3250m				撒播草籽 1.26hm ²				防尘网苫盖 7400m ² ，编织袋拦挡 1600m，洒水降尘 900m ³ ，植生袋装土拦挡 875m	
	110kV 升压站区		土地整治 0.30hm ² ，碎石压盖 200m ³								防尘网苫盖 1600m ² ，洒水降尘 108m ³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0.60hm ²								临时排水沟 320m，沉沙池 2 座	
投资（万元）		32.13				0.91				58.1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80.64				独立费用（万元）				36.16		
监理费（万元）		14.53		监测费（万元）		14.53		补偿费（万元）		27.30		

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中科泓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浙能白银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高宁/15117096675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张德忠 /13309355901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6号东湖广场 A 塔 2501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 景泰县一条山 镇建设路 83 号
邮编	730000	邮编	730400
联系人及电话	施春雪/18794766539	联系人及电话	徐有鹏 /13309355901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453845022@qq.com	电子信箱	/